

绿化管养合同

发包方：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承包方：海南金棕榈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绿化管养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海南金棕榈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根据《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海口市绕城高速绿化养护管理项目（hncx2018-002）》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中标的绿化管理养护任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绿化管理养护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本绿化管理养护承包合同。

第一条：名称

海口市绕城高速绿化养护管理项目（hncx2018-002）

第二条：承包内容

甲方将绕城高速路段：1、高新区狮子岭段，狮子岭互通-椰彩段；2、高新区狮子岭段，椰彩-桥涵段；3、观澜湖至丘海互通段-南幅段；4、丘海互通至狮子岭段-南幅段；5、狮子岭至火山口（东）-南幅段；6、狮子岭至火山口段（西）-南幅段；7、观澜湖至丘海大道互通段-北幅段；8、丘海互通至狮子岭段-北幅段；9、狮子岭至火山口段（东）-北幅段；10、狮子岭至火山口段（西）-北幅段；11、龙昆南立交至观澜湖立交北侧；12、龙昆南立交至观澜湖立交南侧；13、龙昆南互通-龙桥互通至南渡江大桥段；14、龙桥互通至南渡江大桥段；15、美兰机场至南渡江大桥段等 15 个标段承包给乙方。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绿地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养绿化地段和管养级别时，管理养护的数量将可能会有所增减，费用也相应增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该地段管养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条：本合同期限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3年，即从2018年3月1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合同根据年度综合考核达标后实行一年一签，如乙方通过年度考核，甲方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以此类推，签满3年为限。如年度考核乙方未达标，甲方可终止下一年度绿化管养合同，甲方按本款规定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经济补偿等任何要求。

本合同服务期限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

第四条：承包经费及承包方式

(一)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年度绿化管养承包经费为 2794876.37 元（月管养经费：232906.36 元）。甲方按《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绿化管养检查验收考核办法》、《海口市公共管理所绿化外包管养考评细则》进行每日巡查及每月进行一次绿化养护效果考核，扣除巡查及考核的罚款后，按月拨付余下管养经费。

(二) 承包方式：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即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包干、经费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甲方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及相应的经费按进度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养护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五条：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一) 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

1、绿化养护人员和机械配备包括绿化管理养护所需的项目主管、技术人员、一线在岗绿化工人、技术专业组（修剪组、喷药组、应急组等）、后勤人员（司机、办公室、财务等相关人员）和绿地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同时应具备两名以上助理级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养护管理和技术工作。

2、绿化管理养护内容包括草坪、灌木、乔木等植物的养护和管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2.1 绿地保洁工作：每天 7:00-19:00 保持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枯枝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准过夜、不准焚烧，将其运出丢弃；保持绿化设施的清洁，及时清理乱涂写、乱张贴。

2.2 灌溉、施肥工作：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草坪每年适当进行根外追肥 3 次，乔灌木春秋两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保证每两个月追肥 1 次，共 4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产情况而定，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记肥料外露。且甲乙双方现场签证确认。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30-40 厘米，挖沟的规格为 30*40 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线，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有机肥只限于花生麸、腐熟的粪肥、污泥生物肥。施肥过程中不能产生厌恶性味道。

在不下雨的情况下，草坪灌木花卉要求每 2 天完成整个投标段的淋水工作一

次，乔木要求每 10 天淋水一次。

2.3 整形修剪工作：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要求、景观要求、安全要求及防风要求等，对植物进行有计划的定期修剪和不定期修剪。乔木要求每年冬季、夏季两季进行定期修剪 2 次。

2.4 除杂草、松土工作：及时松土、清除杂草及草坪复壮，方法合理彻底。按照下一标准除草，不论次数。

2.4.1 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20 株非目的的草种。

2.4.2 灌木花卉乔木植穴为直径 80 厘米圆，填穴表土深度不少于 20 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除杂草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2.5 补植、改植工作：及时补齐缺株苗木、修补黄土裸露。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两周内补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树木接近，以保证成活率和优良的景观效果。对已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花卉、乔木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2.6 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及绿地除“四害”工作：企业应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按相关操作规程执行，按现场签证确认。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发生病虫害为害时，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 以下，如超过 5% 养护单位要立即采取有效期的防治措施，除虫不论次数，绿地不得发现蚁穴。

2.7 绿地及其设施的养护、维修、翻新和更换工作（含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和人为破坏、盗窃、交通事故等对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的，要及时清理并尽快修复）。

2.8 防台风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及时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绿地上设施，做好防台风、防汛、防寒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等工作，养护单位包工、包防风材料（护桩、横条、胶带等），在台风来临前加固防御，合理修剪，凡是冠幅大于 1 米的都要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处理断枝、落叶和垃圾。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枝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确保行车安全。

2.9 绿地保护工作：需进行绿地巡察，保护绿地红线不被侵占，对破坏绿化及影响绿化景观的现象及时制止，对侵占和破坏绿地的自然人及时劝离及制止，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由管养公司自行出资安装防护设施等）；乙方私自破坏、非法占用绿地或许可其它人破坏、非法占用绿地，甲方将按规定进行扣款和

处理；如绿地及绿化设施等对行人或物品造成损害的（如：乔灌木伤人或伤物、绿地设施伤人或伤物、悬挂绿化伤人或伤物等等），一概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在管养过程中，出现死树、损坏花灌木、草地造成黄土露天，乙方要及时补植。

（二）绿化管理养护质量标准：

按照海口市园林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规范》要求执行，此规范在合同期内因绿化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补充其他管理规定的，按新修订的办法执行。草皮养护按照三级标准养护，其他乔、灌木、地被养护按照二级标准养护。

第六条：绿化管理养护的检查验收办法

甲方对乙方依据《海口市园林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实施方案》、《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绿化管养检查验收考核办法》、《海口市公共管理所绿化外包管养考评细则》进行每日巡查及每月进行一次绿化养护效果考核。（此方案在合同期内因绿化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补充其他管理规定的，按新修订的办法执行。）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须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养护期满后，乙方须对缺株、黄土裸露等养护存在的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如乙方不能按时整改，甲方有权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三）养护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办理移交手续后，乙方可凭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甲方采用日常、月份、专项检查、季度、半年度综合验收等方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
-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管养的技术水平。
- 3、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领取管养经费。
- 2、乙方有权对绿化管养工作提出建议。
- 3、乙方须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绿化检查验收考核制度。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听从甲方人员指挥，同时应具备两名以上中级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养护管理和技术工作，并不得擅自更换。

5、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点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市的抢险救灾工作。

6、如市政府有重大活动或任务情况下，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7、如有管理养护工作在繁华地段进行，乙方自行解决车辆通行问题。

8、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管理养护内容、上岗人员必须按实际情况上图入库。以实际上图入库情况办理员工劳动保险等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

10、乙方负责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事故，并承担一切费用。

11、乙方不得将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转包。

12、绿化养护所使用的水电费用，肥料、农药、非自然灾害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苗木更换的费用由养护单位负责。养护单位必须具备绿化养护、保洁等所需要的设备，并承担使用设备的所有费用。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技术、劳力等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擅自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转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转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验收移交

合同终止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将完整的管养绿地移交给甲方。不合格项目在管养经费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加经费，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和仲裁。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由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

甲方：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钟华栋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强苗印永

法定代表人：

乙方：海南金棕榈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马少华



签约时间：2018年3月1日

签约地点：海口市